

9.13 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洪泽湖渔政执法空中巡查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000-HAZY-C2025-000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洪泽湖渔政执法空中巡查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000-HAZY-C2025-0003），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远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7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远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